

(市辖区)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施工S126JN-JA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365-02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09-28](#)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2
开标一览表 .....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0
评标办法正文 .....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2
第六章 图纸 .....	1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5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5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6
第一信封 .....	156
封面（一信封） .....	159
目录（一信封） .....	1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1
（一）投标函 .....	161
（二）投标函附录 .....	16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2
（一）授权委托书 .....	16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1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64
四、投标保证金 .....	16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66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67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6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77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177
企业信息基本表 .....	17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78
（附件）企业资质 .....	178
（附件）企业证书 .....	178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179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180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180
（附件）基本信息 .....	180
（附件）资格证书 .....	180
（附件）社保 .....	180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18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181
（附件）项目经历 .....	181
表5 已建工程表 .....	182
已建工程表 .....	182

(附件) 已建工程 .....	182
表6 在建工程表 .....	183
在建工程表 .....	183
(附件) 在建工程 .....	183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184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185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186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87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1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190
九、其他资料 .....	191
第二信封 .....	192
封面(二信封) .....	193
目录(二信封) .....	194
一、投标函 .....	19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96
三、其他资料 .....	1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辖区)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365-02SG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19)7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为本项目区界至绕越高速段设计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防眩板、缓冲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1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区界至绕越高速公路段起于江宁区界,南至绕城公路,全长约4.15km,主路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km/h。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施工单位）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1）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

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28 20:00:00](#) 至[2025-10-11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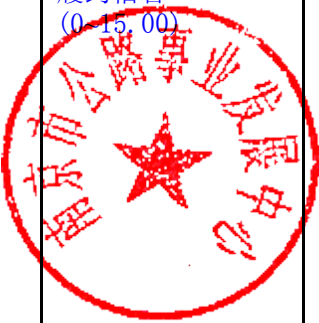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8.00)	8.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及重点难点分析 (0~9.00)	9.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 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 加4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p>(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 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4分。</p>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00)	5.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业绩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p>履约信誉 (0~15.00)</p>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p>

					<p>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75)/10+0.65X</math>。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60)/15+0.45X</math>。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①X为信用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企业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

				<p>日（含）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工程施工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设备配置 (0~5.00)</p>	<p>5.00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除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
联系人:	岑岩	联系人:	/
电话:	025-51862336-8001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25-83194554\)](http://www.nj.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a> 联系人： <a href="#">岑岩</a> 电话： <a href="#">025-51862336-8001</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a> 地址： <a href="#">/</a> 联系人： <a href="#">/</a> 电话： <a href="#">/</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a>
1.1.5	标段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 <a href="#">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a> 。 为本项目区界至绕越高速段设计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防眩板、缓冲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a href="#">600</a>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5-11-07</a>

		计划交工日期： <u>2027-06-30</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p> <p><u>(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施工单位）为C级及以上。</u></p> <p><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u></p>

		<p><u>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u>（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p> <p><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p> <p><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u>(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固化清单及电子图纸</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10-17 14:00:00</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9,100,0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695,512.29</u> 元）



<p>3.2.9</p>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9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u>(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u></p> <p><u>(2) 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u></p> <p><u>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u></p> <p><u>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等现行规定，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费率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u></p> <p><u>③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u></p> <p><u>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u></p> <p><u>b.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发包人按相关的保险合同及正规保险发票作为结算依据；不足部分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p> <p><u>(3) 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8%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u></p>
--------------	------------------	---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6%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承包人可按此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安全生产费的预支付。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其使用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6%。

(5)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和（或）市政路网交通，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

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地铁、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道路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道路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包人自行负责。

(7) \\包人应对所使用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8) 本项目涉及土源的由\\包人自行调查落实，\\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9)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

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废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本项目施工区域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围挡警示工作，围挡的设置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围挡及环保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12）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列。

（15）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7)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等现行的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8) 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宁路程〔2013〕105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19) 施工环保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等现行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施工环保实施方案。按清单所列子目报价，施工环保费总费用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相应限额，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限额统筹使用。含相关设施的建造与管理，维护与拆除、恢复原状，相关设备（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平台接入、运行维护等

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施工图设计和清单所列子目和数量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的标准，承包人实际建设超过图纸和清单所列规模及标准或者清单中其它未列的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内容的不作为清单缺项，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 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南京市污染防治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22) 竣工文件费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办〔2023〕95号）的规定。

(23)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公证费2000元。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2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贰万伍仟元整，其余费用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一次性支付。

		<u>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u>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银行账号：<u>320006613018010009990</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u> 银行地址：<u>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u></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a href="#">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a></p>

		<p>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01-01 至 2025-10-27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7 14:0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电话: <a href="tel:025-83194554">025-83194554</a> 传真: / 邮政编码: <a href="http://www.china.com.cn/postcode/210008">210008</a>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a href="#">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a></p> <p><a href="#">(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a>的投标人, 应签署《<a href="#">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a>》(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得用《<a href="#">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a>》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p> <p><a href="#">(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a>按照《<a href="#">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a>》(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p> <p><a href="#">10.2签字(签章)或盖章的其他要求</a></p> <p><a href="#">(1) 联合体协议书</a>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p> <p><a href="#">(2) 除第(1)项规定外,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a>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a href="#">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a>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a href="#">(3)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a>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a href="#">10.3人员其他要求</a></p> <p><a href="#">(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a>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a href="#">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a>》《<a href="#">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a>》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p>	

函〔2020〕82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要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5)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10.5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确保项目开工就可以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如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与招标人签订人工费拨付补充协议，配置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市公路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通知》（宁路建管〔2021〕185号）的规定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检查。

(4)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标后如发现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6)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

10.6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65-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开标一览表

##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65-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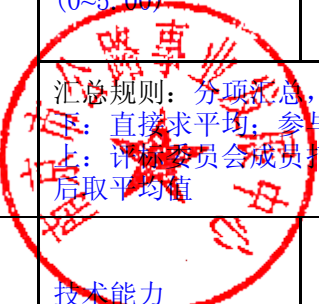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施工单位）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p> <p>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d. 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p> <p>(6)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工程量固化清单汇总表中投标报价一致，且书写正确。</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p>(9)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制内容</b>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	<p>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p> <p>主要人员：25.00 分</p>

	成总分 100 分)	技术能力: 10.00 分 履约信誉: 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8.00)	8.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0~9.00)	9.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9.00)	9.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0~9.00)	9.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

					分： (1)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4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4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00)	5.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业绩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和获得相关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定。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①X为信用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	------	--------	-------------------	--------	--



					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企业业绩 (0~10.00)	10.00分	<p>根据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公路交通安全设工程施工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设备配置 (0~5.00)</p>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p> <p>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p> <p>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

a.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含5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直接进入第二信封。

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单位）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4) 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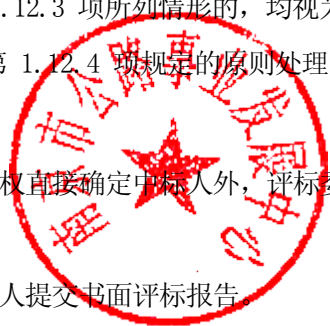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 标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后确定 地 址：招标后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以业主下发的变更管理为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 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提前交工奖金</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提前交工奖金</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 份</u>
18	17.3.3 (1)	<b>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b> 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时限： <u>21 天</u> 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 <u>人民币 50 万元</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u>4</u>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20.4.2	<p>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p> <p>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等现行规定，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费率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p> <p>③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p> <p>b.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发包人按相关的保险合同及正规保险发票作为结算依据；不足部分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28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6.3 目约定为：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本项目的实际交工日指所有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的交工验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

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c.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d.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e.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f.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g.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

h.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i.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 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k.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l.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m. 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宁路程〔2013〕105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n.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o. 竣工文件费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办(2023)95号)的规定。

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 补充第 4.1.11 项: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中标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退还时间及方式: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程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

(2024) 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和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格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7、4.8.8、4.8.9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

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c.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8 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本项目涉及土源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5.1.6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废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1.7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1.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4、6.1.5 项：

6.1.3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1.4 本项目施工区域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围挡警示工作，围挡的设置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围挡及环保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6.1.5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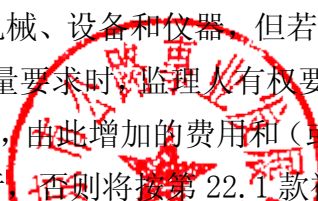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道路、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因材料运输所使用的自建的或借用其他人的临时道路（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如果工程任何部分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外围的交通疏导以及安全标志、标牌配置等）。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6%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承包人可按此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安全生产费的预支付。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其使用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6%。

本款补充第9.2.12、9.2.13项：

9.2.12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等现行的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9.2.13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地铁、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

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道路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道路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4、9.3.5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3.5 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7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乙方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乙方自行考虑，所有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9.4.13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4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5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7 施工环保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等现行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施工环保实施方案。

按清单所列子目报价，施工环保费总费用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相应限额，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限额统筹使用。含相关设施的建造与管理，维护与拆除、恢复原状，相关设备（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平台接入、运行维护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施工图设计和清单所列子目和数量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的标准，承包人实际建设超过图纸和清单所列规模及标准或者清单中其它未列的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内容的不作为清单缺项，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 11. 开工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

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6）项、第（7）项：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6）项：

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  
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质量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补充第 14.6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变更按照交通运输部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的通知》（宁交规〔2013〕379 号）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4 项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



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调值系数（调值系数=投标人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业主批准，并经审计审核认可。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8% 计列。

#### 15.9 安全生产费

增加此款如下：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6%。由施工单位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照招标人规定支付。

补充第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除工伤保险费以外）、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 17.2 预付款

### 17.2.1 (1)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1) 后增加：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为：

1. 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80%（提供跟踪审计联系单），预付款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进行扣回；

2.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确保项目开工就可以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如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与招标人签订人工费拨付补充协议，配置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按照《市公路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通知》（宁路建管〔2021〕185 号）的规定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检查。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8. 竣工验收

###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20.2.1 20.3.2

上述两项中的末尾约定增加下述内容：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

b.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发包人按相关的保险合同及正规保险发票作为结算依据；不足部分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 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 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 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 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 战争、政变、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 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10）其他情况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c. 承包人严重违反工程承包合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并收回项目施工承包权利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

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可按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可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项目经理部驻地，如果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达不到合同条款要求，并且收到发包人的整改要求后，仍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 A 值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机械设备的 A 值=投标时的机械台班费；

材料的 A 值= $\frac{\text{材料的数量} \times \text{投标时的单价}}{30} \times \text{实际迟到天数}$ ；

(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要求保证临时通行道路平整、整洁及通畅，并做好淤泥、泥浆、渣土等易污染物的排放和外运，承包人若违反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如：违反操作规范、安全防护不到位、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未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交底、机械设备未进行进出场登记或检测、未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未采取有效防尘防噪防污染措施等），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扣除。

(12)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能做好文明施工而造成媒体曝光、上级或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按照每次 20 万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须及时解决施工投诉（12345），同时必须保证 12345 投诉满意度每月达到 92% 以上，凡是因为承包人施工不规范及自身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满意度不达标，每低于 1%（不足 1% 按照 1% 计），按照每次 10 万元/次/一个百分点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4) 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执行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的其他各项规定。

(15)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事故或突发情况上报流程，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维护现场秩序和启动应急计划，并上报监理和指挥部，如发生信息倒流情况，发包人将按照每次 5 万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文件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施工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发包人将按照每死亡一人（或每重伤三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处理，并将处罚处理决定和执行情况如实上报发包人。

#### 补充第 25 条为：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补充第 26 条为：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补充第 27 条为：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 补充第 28 条为：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不需通过履约考核，直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就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出台详细的奖惩或管理办法，均视为合同有效补充部分，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一至附件八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增加合同附件九至附件二十一如下：

**附件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十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附件十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

**附件十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以上附件九至附件十三，请投标人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自行下载

**附件十四：**《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宁路程〔2013〕105号）

**附件十五：**《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

**附件十六：**《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项目履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宁路计〔2021〕80号）

**附件十七：**《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的通知》（宁交规〔2013〕379号）

**附件十八：**《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

**附件十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

**附件二十：**《市公路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通知》（宁路建管〔2021〕185号）

**附件二十一：**《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办〔2023〕95号）



附件十四：

## 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宁路程（2013）105号

各区交通运输局、各重点工程指挥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管理，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满意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项目应当及时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建设单位应统一制定或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相应路段的现场管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遵照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组织具体实施。

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批准文件、工程总造价、施工期限。
2. 施工路段现场管理责任人和现场执勤人员名单。
3. 施工路段的交通流量，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形式，施工路段车辆通过能力。
4. 涉及分流的，提供分流线路名称、技术等级等公路概况资料。
5. 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措施，其中包括交通、通讯、交通标志、安全设施、施工路段交通安全控制图。

6. 铺设辅道的，需有辅道设计方案。
7. 故障车、大型车辆、超限运输车辆通过的措施。
8. 材料堆放、机械停放的场地位置及占用道路的情况。
9. 编制执勤人员、通讯装备、交通标志等管理经费预算。

施工路段管理经费应当在工程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其经费必须满足施工路段管理需要，具体标准按规定执行。

### 二、老路改造施工路段管理

1. 老路改造施工路段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交管部门审核的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的要求，对不中断交通施工路段进行交通安全防护设置。

2. 老路改造施工应避免频繁改道施工，半幅公路封闭施工，另半幅公路需临时双向行驶的，应当按照临时双向行驶路段的实际长度在行车道中心线上设置临时交通物理隔离设施，以警示双向行驶的车辆。

3.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材料的管理。施工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范围堆放整齐，不得挤占行车道。施工路段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和易污染路面的物品。

4.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在路段封闭施工前，为防止因压缩通车断面渠化后集中荷载碾压从而造成的老路破坏情况的发生，对老路路面状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老路路面补强等预防措施。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自觉遵守施工路段

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占用行车道装卸作业，禁止乱停乱放。夜间施工或者停放作业车辆、机械的现场应当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应设置现场照明设施。

6. 施工单位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对车辆、行人通行的影响，施工路段不得发生半小时以上的堵车。对车流量大、行车道狭窄或者车辆定时单向通行的施工路段，施工单位应当派专人执勤，疏导交通。对抛锚故障车辆，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7. 施工期间临时设置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保洁维护，对损毁的，要及时补足，对被风吹倒或被车刮倒、挪移的，要及时归位。

8. 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撤除剩余材料、标识标牌、临时交通物理隔离设施等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障碍物，清除临时标线恢复原有道路标线。

### 三、新建路段便道、便桥施工路段管理

1.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施工单位应在已交付路段进场后 45 天内，按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桥。在 60 天内做好通向取土坑等其他便道、便桥的修筑和完善工作。

2. 便道、便桥平面位置必须在公路主线用地范围的红线以外，不得占用公路用地。

3. 便道的路面有效宽度应保证不小于 5.5 米（局部困难路段应保证路幅宽度满足大型机械及运输车辆通行，并设置合理会车区域），两侧设排水沟，确保施工车辆交会。施工便道结构层应满足重载车辆通行强度需要。

4. 便道应平整无坑塘，平纵线型顺适合理，路拱横坡适中，与主线及村庄农田有明显隔离，在便道的进出口及其他道路交叉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标志；主线两侧和便道外侧排水沟畅通，横跨地方原有水系处必须埋设管涵，保证地方水系畅通。

5.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人对便道进行经常性养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满足一般小型车辆通过需要。

6. 临时道路应包括设置标志、警告以及其他安全设施。尽量不利用现有地方道路作便道，当利用现有地方道路，应与相应的村镇签订好相应的使用协议，同时应对原路进行改造，增设交通、安全标识，以满足工程使用。

7. 便桥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拟修建便桥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便桥净宽不小于 5 米，要保证施工要求的载重车辆能安全通行，应安装护栏及其他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8. 便桥的两侧行车方向应设减速标志，确保行车安全。桥面板必须保证平整、固定牢靠，钢板桥必须设置防滑条。便桥在施工前应征得地方水利部门的同意，通航的便桥应设置防撞墩和警示标志，便桥通航净空必须满足要求，并在上下游设置限高标志。

9.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进行恢复交付，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

### 四、集镇施工路段管理

新建、改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位于主城区和集镇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围挡；施工区域相对固定的工程可采用砌体式围墙与公共空间隔离。

1. 施工区域与社会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2. 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最高不超过 2.5m；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围挡底部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泄。
3. 与地方道路相交等施工围挡中断与开口处为保证行车安全应设置镂空通透围挡。
4. 围挡应设专人保洁维护，做到牢固、稳定无破损，整洁、美观无污染。
5. 禁止在警示围挡上设置商业广告。

#### 五、跨越或平交公路施工路段管理

1. 跨越或平交公路施工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行交通管制，要与当地交警、路政部门协商做好交通导流预案及交通安全保证措施，在当地交警、路政部门的配合下，按跨越或平交公路等级设置合理的施工交通标识标牌。

2. 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围栏围护，围护设施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现场道路管理，闲杂人员一律不得入内。施工现场的管理，实施划区域分块包干，责任区域必须设置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识标牌。

#### 六、施工路段现场人员要求

施工路段现场执勤人员应当佩带袖章、规范执勤、文明管理，指挥车辆通过时，应当手执红绿旗，合理掌握两端开放时间，保障车辆通行；施工路段较长或者行车视距不良时，执勤人员应当配备对讲装置。施工作业人员在开放交通或者半封闭的施工路段进行施工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并不得随意在车辆通行的车道上停留。

#### 七、施工现场扬尘、环境污染控制

严格按照《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3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工地现场保洁、防尘降尘措施到位。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周边社会通道相连 50 米-100 米范围内应采取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要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并及时保洁、养护，做到无坑洞、无积水等，不得影响交通及周边居民出行安全。

2. 城区和集镇段非施工区域借用地方主要道路通行运输车辆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工地泥浆、污水等禁止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地方河道，不得堵塞周边排水设施和污染环境。

3. 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建立完善的车辆冲洗制度和车辆冲洗台帐，并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经监督机构核查，现场确实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在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出场车辆不带泥。

4.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措施，现场开挖路面、拆除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现场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应采用湿作法施工。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湿水清扫；混凝土、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类材料应集中拌制；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路面铣刨后必须及时清理。

5.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以防火灾和空气污染，清运淤泥或垃圾时要采取防漏遮盖措施，防止遗撒，对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素土或灰土应及时清理。

6.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作业时间，居民集中居住区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易产生污染环境噪音的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 八、地下管线保护和资源保护

1. 建设单位应提供施工范围内及其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应通知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标明管线位置；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管线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管线保护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2. 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1m范围内实施施工作业的，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的，应开挖样沟、样洞，派专人监护，并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到现场确认。严禁未经勘察施工，严禁野蛮施工。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损坏管线事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做好配合抢修工作。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需要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的，应事先提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办妥相关报批手续。禁止擅自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

5. 施工过程中应避让、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

6.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文物部门并做好协助工作。

#### 九、标志标识牌管理

施工单位在实施施工前，应当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应当齐全、规范、清晰、视认性好、设置地点准确、设置牢固，应当能够有效地提示和引导驾驶人员通过施工路段或者绕行分流，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设置地点和内容。

##### 1. 告示牌

(1) 全线互通、大桥、预制场施工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工程施工概况牌及效果图。

(2) 在形象点或入口、起点处面向便道依次设置标段路线牌、工程概况牌、工程建设责任牌、质量安全责任公示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 在构造物(桥涵、主要通道)处，面向便道设置醒目的结构物概况牌。

(4) 在施工点应设立施工状态标志牌并及时更新，标示各作业点即时施工状态。(内容包括桩号、施工段落、施工情况、责任人等)。

##### 2. 施工界面安全标志

(1) 施工危险区域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各类标牌整齐规范。各施工单位施工路段首尾部位、与地方路段交叉部位、边施工边通车路段等施工区域涉及界外道路交通界面所设立的指示、警告、禁令等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内容应包括限制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上述区域，车辆减速、前方施工提示注意安全等。

(2) 加强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施工安全管理，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交通安全管制

方案须取得路政部门批复的，依据当地路政部门批复的交通安全管制方案施行。其余交叉道口标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设立。

(3) 临时电力设施、预制场、拌和站、材料堆场、施工机械停放场所、油料储存场所、大型结构物施工区域、便道便桥、特种作业和中小型设备作业等生产区域和临时驻地的安全标志设立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92)的等相关要求。

#### 十、办公、生活区文明安全要求

办公、生活临时设施宜与作业区分开，保持安全距离；如因条件限制，办公生活临时设施设置在坠落半径范围内，必须搭设双层防护棚。搭建办公生活区临时用房的，应使用砖墙或定型轻钢材质搭设。临时用房应满足安全、整洁、防火、卫生等要求，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办公、宿舍应制定安全、整洁、防火、卫生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实行管理。

各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做好施工路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

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

2013年6月8日

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办公室 2013年6月9日印发



#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建设〔2021〕32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 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控、差别化管理等相关规定，推动我市公路航道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工地文明施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我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通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把握公路航道工程线长、作业点多、交通导改频繁、环境敏感差异大等基本特点，经过工地现场调研、多轮研究讨论、广泛征询意见，研究编制了《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南京市公路航道文明施工指南（试行）》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8日



---

抄送：市建委、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公安交管局。

---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宁路计〔2021〕80号

---

## 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 招标投标项目履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重点工程指挥部：

根据《关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9〕35号）精神，原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更名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完善招标投标信用档案体系，经中心党委会同意，对《江苏省南京市公路管理处招标投标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宁路计〔2017〕198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予以印发，望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4月8日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十七:

#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规〔2013〕379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细则》（试行稿）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经研究，制订《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自2013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请各单位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局综合规划处，联系人：杨盛旭。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



抄送：各区交通运输局

# 《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公路航道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公路航道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由市属公路航道建设单位（以下称“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设计变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细则所称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航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征地拆迁增减及材料价格调整的统称。

第四条（管理原则） 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组织管理，具体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设计变更管理部门（交通建设综合管理部门或交通建设质监机构）负责。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变更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设计变更原则1） 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公路航道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要求，符合工程项目合同文件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六条（设计变更原则2） 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应当尊重原设计，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保持设计文件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设计变更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设计变更：

- 1、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可以降低投资或者节省土地；
- 2、由于规划调整，需求、功能变化，建设环境条件变化，必须变更设计方案；
- 3、由于地质、水利、文物等方面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必须变更设计方案；
- 4、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投资得到控制，有利于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
- 5、投资得到控制，有利于改善行车（船）条件、路容景观、提高使用寿命或者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6、投资得到控制，有利于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促进技术进步；

7、施工图文件有错误、疏漏或者设计明显不合理；

8、由项目沿线地方政府、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提出，通过正式请示批复来往文件，对项目投资影响不大，有利于改善工程建设外部环境、有利于改善民生的情况。

9、其他经批准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情况。

第八条（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

### 第三章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

第九条（公路设计变更分类）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1) 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 特大桥的数量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3) 特长隧道的数量或者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 (4)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5) 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 (6) 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1) 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3)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4)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5) 大、中桥的数量、长度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6) 超过 50 万元的单个小桥及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隧道的数量或者方案发生变化的；
- (8)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者方案发生变化的；
- (9)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10)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11)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12)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13) 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3、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十条（设计变更审批权限）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应当单独办理审批手续。

1、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由省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工程项目，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转报。

由省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报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1) 连续长度 5 公里以下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3)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4) 中桥的数量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5)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6)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7)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8) 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2、由市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中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其它设计变更按以下规定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变更，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负责审查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1) 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3) 大、中桥的数量、长度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4) 隧道的数量或者方案发生变化的；
- (5)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者方案发生变化的；
- (6)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7)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8)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9)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100 万元的，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线外工程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变更，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代表市交通运输局审批，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 (1)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2)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3) 超过 50 万元的单个小桥及通道发生变化的。

(4) 技术标准的改变（不低于原设计标准质量，且满足国家及部省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要求）；

(5)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

其他一般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15 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变更立项）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由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下发变更通知。

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审批管理权限，向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提出变更勘察设计申请。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下发变更通知。需由市交通运输局转报的设计变更，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上报经审批部门批准后，下发变更通知。

其他部门和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初审后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审批管理权限，向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提出变更勘察设计申请。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下发变更通知。需由市交通运输局转报的设计变更，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上报经审批部门批准后，下发变更通知。

第十二条（审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按照下发的变更立项文件，组织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

(2) 设计变更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自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 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审批，自收到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但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以及听证的时间除外。

第十三条（审批材料目录） 建设单位申请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设计变更勘察设计申请表（格式见附表一）；

(2) 设计变更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

(3) 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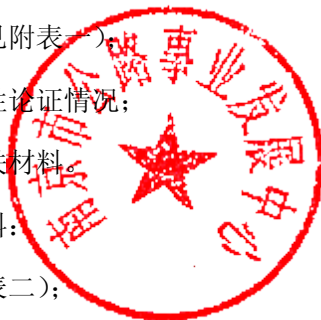
2、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设计变更文件报审表（格式见附表二）；

(2) 设计变更说明；

(3)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4) 设计变更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 第四章 航道工程设计变更

第十四条（变更分类） 航道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1) 内河航道工程连续 10 公里以上线路调整的；
- (2) 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1) 内河航道工程连续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2) 航道工程中服务区、锚地的建设规模，桥梁的数量或者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3) 船闸工程闸位布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3、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审批权限）由省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航道工程项目，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转报。

由市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航道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按其职责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较大设计变更文件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具体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负责审查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一般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15 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质监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审批程序） 航道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 建设单位组织变更勘察设计文件初审，并应当自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将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批；
- (3)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收到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但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以及听证的时间除外。

第十七条（审批材料目录） 建设单位申请航道工程设计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设计变更申请报告；
- (2) 设计变更说明书；
- (3)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 (4) 设计变更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 (5)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征地拆迁变更和材料价格调整

第十八条（征迁原则） 建设单位取得公路航道建设工程用地权之后，应当按照设计文件依法用地。征地拆迁确需变更的，应当充分考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等。

第十九条（材差原则） 公路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当增

强风险防范意识，签订合理的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各方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范围和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处理原则，切实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

材料调差具体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材料调差费用管理）由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材料调差费用应当在原批复的概算预备费或者工程节余中列支。

原批复的概算不足以消化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调差费用的，应当对原批复的概算进行调整，公路工程、航道工程材料调差项目由建设单位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及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二条（管理要求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细则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航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二十三条（管理要求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量超过省政府苏政发[2004]48号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或由此引起承包人资质发生变化的，应依法招标。

第二十四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也可以择优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承担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特殊说明）紧急抢险的公路航道建设工程需要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可以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补办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紧急抢险证明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

第二十六条（备案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分类汇总（格式见附表三），每季度将汇总情况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设计变更费用管理）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当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变更费用的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设计变更审计与监督）设计变更的内容及费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设计变更审批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费用的审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拥有否决权，上述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对设计变更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有：

- (1) 变更依据是否成立。
- (2) 变更技术方案是否合理。
- (3) 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 (4) 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 (5) 变更数量和金额是否准确。
- (6) 变更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公路航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就一般设计变更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或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其它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参照本细则执行。

市、区有关部门批准初步设计的新（改、扩）建公路航道建设工程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履行交通建设职能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的可以参照本细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市交通运输局审批事项）工作流程图



附件十八：《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附件十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翁国玖
等级	·明电	宁政传〔2019〕11号	编号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 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以下简称差别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基本条件

凡申请差别化管理的工地，在开工前和工地日常管理中，应持续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

1. 建设单位对文明施工负总责，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将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可适当提高取费标准，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无空白，公共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管理单位。

2. 施工单位负责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落实，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在工地醒目处对外公示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3.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检查施工单位措施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情况，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管机构报告。

（二）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 应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覆盖扬尘污染区域，所有车辆出入口同时具备车辆不冲洗识别抓拍功能）等智慧工地系统，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有效运行，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查看监控数据和施工现场视频。

2. 工地必须符合“五达标（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要求。对裸露场地、土堆、基坑、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的，必须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渣土车辆必须有规定手续、必须牌照清晰、必须出场密闭到位、必须冲洗干净。

3. 在主要道路、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工作区域（土方作业区、砂浆搅拌区等）安装喷淋降尘系统，且有效运行，并通过塔吊喷淋、雾炮喷淋和机动洒水车辅助实施降尘。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雾化等降尘措施。

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场地和楼层清扫作业，建筑垃圾楼层间

运输要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严禁凌空抛掷；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5. 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Ⅵ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Ⅲ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

### （三）现场施工扬尘可控

1.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桩基、路基、绿化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50\mu 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50\mu g/m^3$  除外）。

2. 在主体结构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00\mu 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00\mu g/m^3$  除外）。

3. 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

##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的政策支持

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扬尘防控各项措施到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要求的，市、区各相关部门应提供以下政策性支持：

（一）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

动的非最高等级管控期间，可正常维持施工，土方正常外运；最高等级管控时，禁止任何土方工程施工，渣土等工程车辆停止运输。

（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环境要求，调整出土时间，条件允许的区域可全天候出土。

（三）在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扬尘环保税削减系数等方面予以支持。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相关夜间施工许可及时审批；在中高考等特定时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推荐市、省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给予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分，专业工程工地可参照。

###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与动态管理

（一）符合差别化管理条件的建设工程工地，按照“一个申报、三个审查”的过程，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1. 建设工程工地建设单位向所属工程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2. 市、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定期上报差别化管理工



地统计情况，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当差别化管理工地发生改变后，需及时上报变更信息；房建市政工地报市建委备案，交通工地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水务工地报市水务局备案，绿化园林工地报市绿化园林局备案。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分别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差别化管理工地名单及动态情况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网上公示。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动态巡查，随机调取施工现场视频和监控数据，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由相关部门根据情形，可实施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扣除建筑市场信用分，四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三）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对上报的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情形予以纠正。

#### 四、其他

（一）对为差别化管理工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混凝土搅拌站，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相关数

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扬尘管控符合要求、混凝土等运输车辆净车出场的，参照差别化管理工地予以政策支持。

（二）全市建设工地的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应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三）各区（园区）、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



— 7 —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宁路建管〔2021〕185号

## 市公路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重点工程指挥部：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2021年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等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中心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各方职责

1. 建设单位负责筹措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以项目为单位建

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3.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



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1.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指挥部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5.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

1.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户管理。施工企业须在项目



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4. 施工企业不得在工程款账户中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当期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施工企业应当及时补足。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8. 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 四、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和支付担保制度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2.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 五、进一步加强检查考核，加大奖惩力度

1. 建设单位将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施工企业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六、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七、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8月10日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宁路办〔2023〕95号

## 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重点工程指挥部：  
为进一步规范市公路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移交流程，推进建设项目档案科学、规范管理，市公路中心制定了《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下发。试行过程中各单位如有意见，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杨昱静 17788393004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5月24日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公路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工作，推进公路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科学、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201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修订版）》（苏交办〔2012〕4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办〔2022〕23号），结合公路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由公路中心建设和所有由公路中心管养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项目档案，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中经过收集、整理、归档、检查、验收后形成的竣工文件的总称。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管养单位是指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具体养护的单位。

## 第二章 移交流程

**第五条** 建设项目在立项时负责立项的科室须告知公路中心档案室（以下简称“中心档案室”），在建设过程中由中心档案室组织计划科、养护管理科、建设管理科等科室组成档案指导小组进行指导检查，受检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竣工档案验收。

档案移交应先将电子数据上传至公路中心指定系统，后进行实体档案移交，经接收单位检查无误后与移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三章 指导检查

**第六条** 档案指导小组对建设项目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保管等编制环节质量进行把控和检查，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现场业务指导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听取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档案工作情况的汇报；
2. 查看项目现场文件形成、档案收集、整理的质量情况；
3. 查看项目现场档案安全保管条件和实际管理情况；
4. 查看项目现场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和管理情况；
5. 了解项目资料在收集、整理等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交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7. 汇总形成检查意见，填写档案检查指导记录单（附件1）；
8. 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建议与要求。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受检单位应按照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尽快组织落实整改，形成整改回复单（附件2）上报。

### 第四章 移交时间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三个月内须完成移交。

### 第五章 移交范围



**第十条** 移交中心档案室的应为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类、工程设计类、竣工图表类、交竣工验收类、工程科研、新技术类、特殊载体类、项目审计报告。所有移交档案须为原件。

**第十一条** 移交管养单位的应为建设项目的全套项目档案，其中工程施工类、工程监理类、资金管理类（除审计报告）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

## 第六章 移交内容

### 第十二条 电子数据

建设项目所有档案，都须数字化，并将所有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以及扫描附件以组卷的形式上传至指定的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化副本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宜采用 JPEG、TIFF、PDF 格式进行存储。同一批档案应采用相同的存储格式。上传附件要求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排序与原件一致。

### 第十三条 纸质档案

纸质档案整理参照《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标准》（修订版）（苏交办〔2012〕42号）进行整理归档，统一制作案盒卷盒脊背标签（附件3），粘贴时从档案盒顶部对齐往下竖直粘贴。

### 第十四条 特殊载体档案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建设项目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监控等方面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形成的特殊载体档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1、照片档案以册为保管单位，内容须体现重大活动、重要部位、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等，采用 6 英寸相纸冲印。

2、录音、录像、光盘及其他实物档案以件为单位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档号、光盘内容、编制单位、编制人、编制日期等标识，并做相应目录，目录内容同标签内容。项目汇报短片应体现建设前后旧貌新颜的变化及资料编制的过程。

#### **第十五条 备份文件**

移交的所有建设项目档案须用移动硬盘进行备份。

#### **第十六条 移交文件的提交**

移交单位须连同纸质移交目录（移交目录与移交实体须一一对应，不得有空号、断号）和纸质移交说明（附件 4）一起向接收单位报送。

移交说明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概况、档案资料整理执行标准、档案形成后的移交情况及案卷数量、非原件档案的原件存放地址、其他档案制作形成过程中须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材料均须一式两份报送。

### **第七章 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移交中心档案室的，移交内容经中心档案室核对无误后，与移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在档案移交表上签字盖章（附件 5）。（注：档案移交须由移交单位派专人进行办理，档案外包公司应全力配合移交单位办理档案移交）

**第十八条** 移交管养单位，与管养单位之间的移交参照上条执行。移交单位在向管养单位移交档案的同时还须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档案移交备份表一份（附件 6）、移交目录一本、移交说明一份、用移动硬



盘保存的全套扫描件报送中心档案室备份。

**第十九条** 移交其他单位,移交单位在向其他单位移交档案的同时须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档案移交备份表一份、移交目录一本、移交说明一份、用移动硬盘保存的全套扫描件报送公路中心档案室备份。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档案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项目档案指导记录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指导时间		指导人员	
指导记录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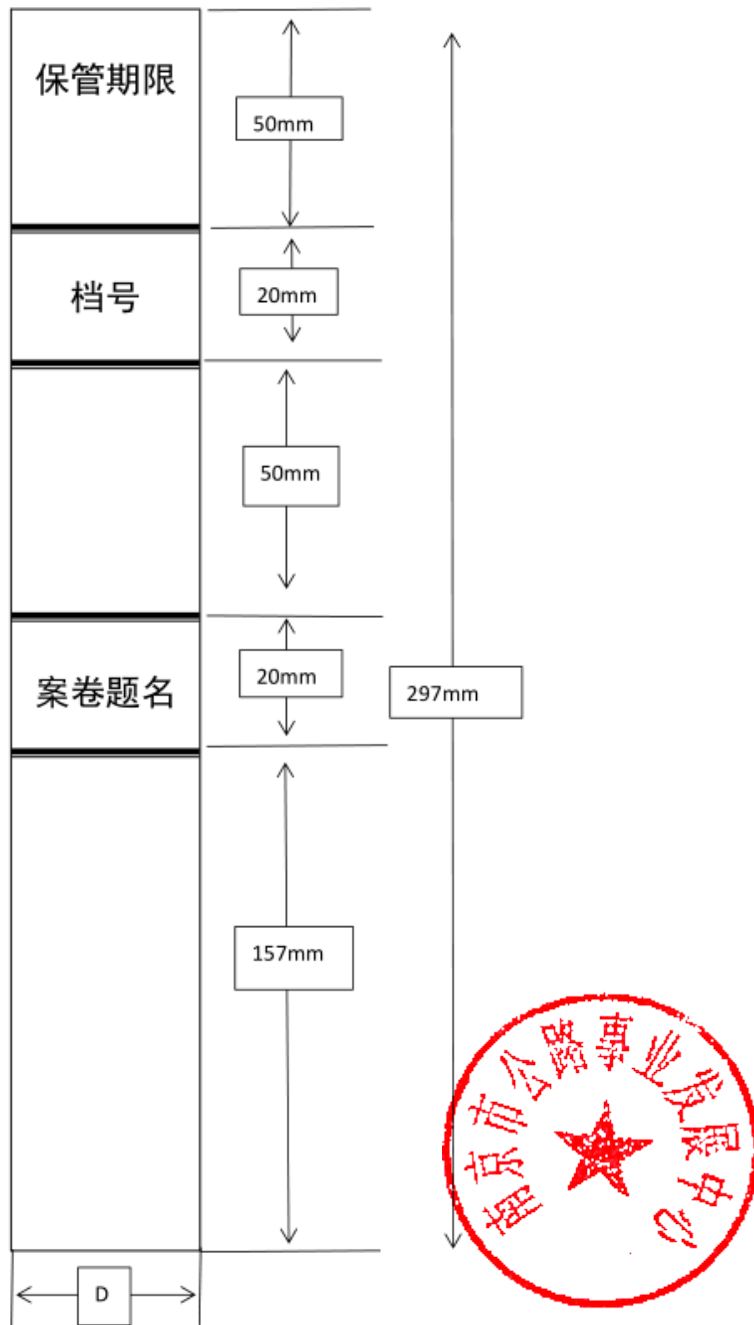
项目档案指导回复单

项目名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附件 3

脊背标签



D=20、30、40、50、60，单位统一为毫米

粘贴时统一上部对齐往下贴

## 附件 4

# 档案移交说明

### 一、项目情况基本概述

（项目全称，哪年开工，建设里程，投入资金，哪年哪月完成交工，档案专项验收，竣工）

### 二、档案整理执行标准

### 三、档案移交情况及案卷数量

该项目共形成档案案卷 XX 卷。

XX 类档案，共 XX 卷，移交 XX（单位）

移交公路中心档案室共 XX 卷。

其中，综合文件 卷；

设计文件 卷；

施工、竣工图（含变更）文件 卷；

决算 卷；

交、竣工验收文件 卷；

特殊载体 件（卷），照片 册，录像 件；

### 移交提交材料说明

1、本项目全套档案是否已全部扫描并上传至公路中心指定档案管理系统。

2、本项目全套档案是否已用移动硬盘备份并提交公路中心档案室。

3、本项目与其他单位所有移交手续（移交表及移交目录）是否均齐全，并已全部提交公路中心档案室。



4、本项目案卷目录是否已按照要求一式两份提交公路中心档案室。

#### 四、非原件档案存放说明

档号 XXX, 原件存放于 XXX;

档号 XXX, 原件存放于 XXX;

档号 XXX, 原件存放于 XXX;

####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在档案制作形成过程中须要说明的问题。)

移交单位: XXX 单位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档案移交表

项目名称	
移交时间	年 月
移交卷数	共计 卷： 综合文件 卷 设计文件 卷 施工、竣工图（含变更）文件 卷 决算 卷 交、竣工验收文件 卷 特殊载体 件（卷）
备注	该移交表一式三份，移交单位一份，中心留存两份
移交单位（签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接收单位（签章）</span>	
经办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经办人：</span>	
移交时间：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移交时间：</span>	



我单位在日后查找利用中如遇案卷内容有异议，移交单位有义务进行配合。

附件 6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档案移交备案表

项目名称	
移交时间	年 月
移交卷数	共计 卷： 综合文件 卷 设计文件 卷 施工、竣工图（含变更）文件 卷 决算 卷 交、竣工验收文件 卷 特殊载体 件（卷）
说明	XXX 项目竣工档案共 XX 卷。其中，XX 类共 XX 卷，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已全部移交给 XX 单位。 （该内容手写） 经办人：XXX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移交时间：	移交时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09300.00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1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市政配套	
	600-2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主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209300
8	暂列金额[(7)×8%]		16744
9	投标报价(7+8)=9		226044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城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1、最高投标限价的4%计	总额	1	36400.00	36400.00
-b	工伤保险费	1、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	总额	1	27300.00	27300.00
102-1	竣工文件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按《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按《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2、最高投标限价的1.6%计 3、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45600.00	14560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综合考虑驻地建设各项费用 2、综合考虑是否需要租地费用	总额	1		
106-1	开放交通施工专项措施费	1、开放交通施工增加的专项措施费	总额	1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209300.00	元



## 清单 第600-1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市政配套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1、综合考虑镀锌钢管费用 2、C30砼、综合考虑模板费用、基坑挖填及余土外弃费用	m3	1340		
-d	钢筋	1、综合考虑各类钢筋	kg	169322.4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b	中分带护栏					
-1	TS级可导向防撞垫	1、TS级可导向防撞垫 2、4.625m/个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7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5	防落物网					
-a	防落物网	1、高1500mm 2、详设计,另含接地费用	m	31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Φ8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9		
-b	80×8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c	80×80+Φ8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7		
-d	Φ80cm×2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2		
-e	200×26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f	120×45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4		
-g	160×20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h	180×26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 清单 第600-1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市政配套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城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i	△11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604-3	里程碑及界碑					
-a	里程碑	1、里程碑,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b	百米牌	1、百米牌,详见设计图纸	个	8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a	320×310cm×3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a	150×100cm×4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b	300×12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c	400×25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d	350×34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e	400×33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a	300×240cm*2+Φ100cm×2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110×34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b	Φ80cm×2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c	60×12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 清单 第600-1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市政配套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Φ120cm×3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2		
-e	150×100cm*3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f	150×100cm*4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g	150×100cm*5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h	300×12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i	400×25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j	350×34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k	400×33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l	300×240cm*2+Φ100cm×2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车道边缘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8410		
-b	车道分界线(虚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526		
-c	导向箭头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389		
-d	出入口标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60		
-e	导流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2158		
-f	人行道横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303		
-g	停止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68		
-h	雨夜标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2400		

## 清单 第600-1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市政配套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5	轮廓标					
-a	轮廓标A型	1、位置:波形梁护栏 2、详见设计图纸	个	99		
-b	轮廓标B型	1、位置:混凝土护栏 2、详见设计图纸	个	287		
-c	隧道轮廓标	1、位置:隧道内 2、详见设计图纸	个	302		
605-6	立面标记	1、立面标记反光膜(IV类) 2、详见设计图纸	处	99		
605-9	机非隔离栏					
-a	隔离栏	1、用于机非公离处,高1100mm 2、详设计,为通用式样,可根据当地实情选用类似产品	m	3000		
605-10	防眩板	1、设置安装基础(含支架、预埋件、锚固件等) 2、安装防眩设施	块	1486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清单 第600-2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主线

项目名称: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区界至绕越高速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S126JN-JA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b	中分带护栏					
-1	Gr-AM-4E	1、材料:Q235 2、结构形式:单面、三波 3、立柱间距:4m 4、涂层要求及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4428		
-c	钢护栏端头					
-1	Am-BT-1	1、钢护栏端头Am-BT-1 2、11m/个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4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11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3、挡墙上	个	2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a	300×330cm×2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柱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个			
-a	400×33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3、桥上	个	1		
604-8	悬挂式-300×80cm	1、反光等级:IV类 2、单悬臂式交通标志,详见设计图纸 3、隧道内		6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车道边缘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4925		
-b	车道分界线(虚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3279		
-c	导向箭头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238		
-d	导流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044		
-e	出入口标线	1、热熔标线 2、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76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招标图纸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1B-xMGKo3HgnzWV9od\\_1w?pwd=ee2g](https://pan.baidu.com/s/1c1B-xMGKo3HgnzWV9od_1w?pwd=ee2g)

提取码: ee2g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的内容。

(二)《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 80/1—2017)

(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 90—2015)

(四)《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注:

1.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 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 32/T 1553-2017)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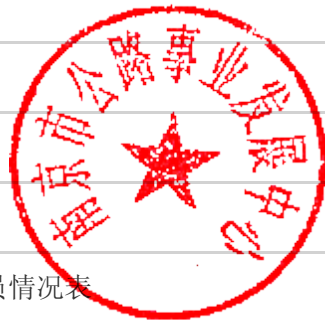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试验检测承诺书
-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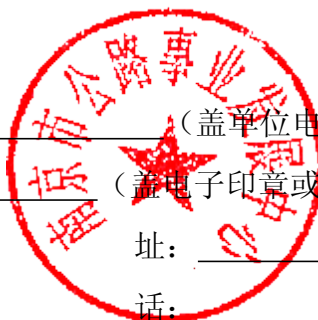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人民币 <u>1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0%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2	保修期	19. 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少。

## 八、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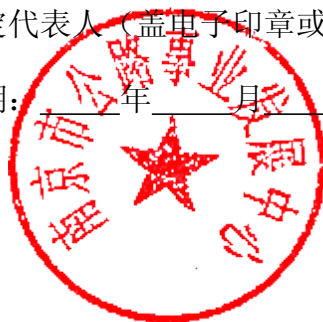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 保证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 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1）填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2）填写。

## 十一、试验检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_\_\_\_\_资质，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自行完成。

2.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_\_\_\_\_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3. 如果我单位开工时所属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 1、3 条填写；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 2、3 条填写。

##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注：

###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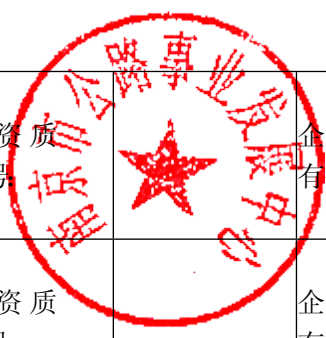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 6、表 7 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b>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b>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 人职务:		技术负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十四、其他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2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3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4	……

注：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  
\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附表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附表 2、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货 源
1					
2					
3					
4					
5					
6					
	.....				

说明：

1、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计划据实填写，表中应列出项目的主要材料，材料的品种、数量。

